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219號

原告 葉家豪即徐汝繪之承受訴訟人（已聲明承受訴訟）

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

原告 賴裕民即徐汝繪之承受訴訟人（已聲明承受訴訟）

賴湘榆即徐汝繪之承受訴訟人（已聲明承受訴訟）

廖紫綺即徐汝繪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劉永仁、成功物流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廖紫綺為原告徐汝繪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繼承人，係指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遺產繼承人，且以尚未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者為限。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。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凡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，均應由其繼承人概括繼承

01 之，是一旦當事人死亡，即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繼承人
02 僅有一人時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則
03 應由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。

04 二、查原告徐汝繪起訴後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19日死亡，其繼
05 承人為葉家豪、賴裕民、賴湘榆、廖紫綺，而葉家豪、賴裕
06 民、賴湘榆分別113年2月22日、同年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
07 訟(見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15號卷第217、233頁)，又繼
08 承人廖紫綺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查詢結果可據，依上說
09 明及規定，依職權命廖紫綺承受本件訴訟，續行程序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2 斗六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定國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陳佩愉